

#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

##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 17 号翠景园小区 3 号楼 2 层  
2-2 号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兵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兵财库〔2021〕29 号）要求，第三师财政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16 日，集中对 2020 年代理师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现检查已结束。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师市财政局抽查了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代理的“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疾控中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”、“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第二中学讲台、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”、“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辖区城市道路电警、测速设备进行检测标定服务采购项目”、“图木舒克市人民医院新生儿室、医生办公室及公共区域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采购项目”和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设备及其他物



资（集成式移动 PCR 方舱实验室）采购项目”五个项目。共发现九个问题：（一）采购合同未公示、（二）无履约验收报告、（三）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日期与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、（四）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、（五）评分标准不够细化、量化。（六）采购文件不完整，缺少评审专家抽取记录。（七）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不细致。（八）评审专家在评标汇总表中未签字。（九）未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标准。检查结果及问题清单已书面反馈给你公司。

## 二、违规事实及处理决定

（一）“采购合同未公示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）第 50 条和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135 号）第 2 部分第 4 条之规定。

（二）“无履约验收报告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1 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58 号）第 45 条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 号）第 3 部分之规定。

（三）“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日期与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58 号）第 43 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第 87 号令）第 69 条和《政府采购竞争

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4〕214号）第29条之规定。

（四）“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6条和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第87号令）第71条之规定。

（五）“未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标准”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第87号令）第20条和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8〕2号）第3章第15条之规定。

（六）“采购文件不完整，缺少评审专家抽取记录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2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8号）第46条之规定。

（七）“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不细致”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8号）第41条和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第87号令）第55条之规定。

（八）“评分标准不够细化、量化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8号）第34条、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4〕214号）第23条和24条和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第2部分之规定。

(九) “评审专家在评标汇总表中未签字”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658 号)第 46 条和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4〕214 号)第 30 条。

现对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做出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。请立即整改，并将整改报告于 9 月 28 日前报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。
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

2021 年 9 月 22 日



联系人：唐玲、郑明蛟

联系电话：0998-5701277